

檔案編號：OS015

訪談對象：王時思（前台權會秘書長，1996-1998）

口訪日期：2012年8月13日

口訪地點：台南市政府研考會主委辦公室

訪談人：嚴婉玲

我是1968年生，高雄人，大學就讀東海法律（1986-1990），研究所是念清大社會所（1990-1994），畢業後在《新潮流》雜誌做編輯，後來進「新國會辦公室」，那是9位民進黨籍立委聯合辦公室。

我在高中時是校刊總編，有兩件事讓我很不高興，一個是改稿，訓導主任可以任意改校刊的稿；一個是頭髮，那時還有髮禁。大學開始有人可以討論這些事，念法律系時開始參加辯論賽，弄刊物、地下社團、系上那時也有刊物。這個時期認識很多人，才開始覺得有些事可以想想，那時教官還在校園，就是一個很清楚的目標。社團是地下組織，搞社團會被退學，大學時很刺激精彩，我們晚上會去貼海報，例如批判審稿制度，環境議題也有，像學校要砍樹。大二大三的時候，地下社團需要向群眾現身，所以就浮出來了，那是很稀微的時代，大家的感情就很好，非常緊密。我本來就是辯論賽出身，就會認識很多校際代表，後來參加全學連（前身是民學連）。大學畢業考上清華社研所，在清華的時候，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獨台會案，還有廢除刑法一百條等等，那時所有街頭運動都想去參與，即使學校還有退學制度。

大學前幾年還沒聽過台權會，大四才開始聽說，也開始接觸一些政治人物，那時新潮流代表的是進步跟論理的力量，但我並沒有清楚意識到這是怎樣的團體，早期人權或異議性社團跟民進黨有很深淵源，我去「新國會辦公室」工作時，並不覺得那是政治工作，主要是做政策研議、倡議的工作，對我來說，這些工作都是一脈相承的。當時覺得社運跟政治結盟的事是當然的，但後來慢慢地社運跟政治力分流，但我覺得不管是政治運動跟社會運動，是不能這樣全稱的區分的，社會運動永遠是弱勢的，我們該跟著議題走不是跟著人或分類走。

1996年進台權會是因為「新國會辦公室」改組，變得更政治化，變成派系的運作中心，我不覺得自己可以成為一個組織工作者，而且，一直以來我對議題的關心超越我對組織的關心。我進台權會是袁熾熾推薦我去的，那時還有陳菊菊姐，社運跟政治要不要分家的議題這時到了一個高點，搞政治的人認為社運就放手讓他們去做，免得人家說干涉，社運者也覺得不要跟政治混在一起比

較好。我前一任秘書長是鄭麗文，我去就是一個宣示，讓人不覺得政治人物在這裡會覺得有利可圖。

去台權會對我自己而言是做一件很有趣的事情，但也預示是一個社運的時代開展，那時會長是邱晃泉，他也不是一個政治人物，我不是新潮流派來的，但我不會決絕的講說我跟新潮流就沒有關係，我也會去找他們，向他們請教。

我在的時候處理的議題主要是軍中人權，其他像廢死或冤獄救援，當時還不明顯。民眾常常來求援的都是司法案件，我就會覺得在台權會老是幫不上忙才會改去司改會。重要議題的出線並不是當時有重要個案，而是在摸索的過程當中這個議題就浮出來了。像台權會剛開始成立時關注的政治人權後來因為漸漸被解決而變得比較不醒目。

當時比較多採取的運動方式還是開記者會，以及跟其他團體的聯合行動，蘇案就是典型的聯合個案。友好團體包括：女權會、勞陣、司改會、人本、婦女新知、環保聯盟等等。但我覺得我在台權會的工作成果是挫折的，我覺得我沒有幫忙到誰，例如面對訴訟過程，司法體系不理你就是不理你，所以覺得很挫折，會想說一直去談這些理念到底有沒有意義。後來司改會來找我，我就很快答應，因為到訴訟程序才能給當事人幫助。

台權會那時運作也很辛苦，我去的時候才一個半的工作人員，傳統的財務資源也有明顯的脫離，那時找林峯正進來當財務長，才有建成扶輪社的資源進來，但也不能否認這個扶輪社對台灣認同的親近性。那時窮到差點連辦公室租金都付不出來，還要靠那些律師執委去募款。我跟執委的合作很密切，募款餐會執委還要分配餐券，會務運作大概主要是會長、秘書處及部分執委為核心。

台權會與司改會的合作議題相當多，例如軍中人權的部分。而蘇建和案牽涉到訴訟的部分，台權會就轉給司改會，從那時才開始出現這種社團分工，法律扶助基金會也在那時慢慢催生。

蘇案是人本開始提起的，台權會的立場是，我認為在程序上的不合法就是侵害人權，但人本的重點是認定這三人無罪，有些微的差異。

2004年，我出國一趟回來決定要做一些沒人做的事，當時黃文雄提出死刑議題，決定找瞿海源一起弄了「替代死刑聯盟」，就是後來的「廢除死刑聯盟」。另外，像RCA案是以司改會為主，台權會為輔，我們有去做這個案子的訴訟檔案。而反對指紋建檔則是台權會主導。

如果比較司改會與台權會，我覺得台權會是草根出身，草莽性比較重，比

較像幫派，很重義氣，挺一個人就挺到底，對台灣主體性的理念也比較一致，同志感是很重的，但也因此比較沒有章法紀律。司改會就是一群法律人，法律人跟醫生是階層文化很清楚的兩群人，所以我剛進司改會一開始比較大的衝擊是，如果你不具有法律專業，你的專業是會被質疑的，當時還會抱怨律師都不理我們。

雖然法律人真的非常認真，但他們對運動的承諾是有限的，他的生命可能是奉獻給法律的，在這中間再撥出一塊給社會運動。我會被找進司改會其實正是因為我有社運經驗，這也證明他們開始承認社運是一種專業，還是需要去結合專業和社會運動的思考。

我離開台權會後雖然當過執委，但因為我有在高雄市政府身分較敏感而退出，這些我理解的社團，我都希望他們能一直一直壯大，台灣是一個對社運很辛苦很殘酷的地方，社運議題都是非常難推的，因為有更大的議題在宰制，就是認同問題。社運通常都要等待事件，如何能創造議題存在的空間是應該要思考的問題。